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轉 換 可 換 股 票 據

每 月 公 佈

本公司為遵守有關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市批准而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最新每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為遵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因分別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首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授出之批准(「**上市批准**」)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已悉數行使所有首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內，並無任何第二批認購權獲行使，故本公司並無接獲換股通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第二批認購權之條款，第二批認購權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認購9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認購權未獲行使。緊隨到期後，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第二批認購權以認購任何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因此再無需要按照上述上市批准作出有關第二批認購權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狀況之每月公佈。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如下：

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8,619,363.2 港元</u>	<u>20,286,193,632</u>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